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怡如

電話: 04-7531871 傳真: 04-7283264

電子信箱: yiru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36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用書作業要點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136673_ATTACH1.pdf \cdot 376470000A_1130136673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 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1B號函辦理。
- 二、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案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孫小姐,電話: (02)7736-7973。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彰化縣私立精誠 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 縣工徒京如中與(岡中部)

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834/03/15文



第1頁,共1頁